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000961

公告编号：2016-1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南建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79.71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2.53%，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5.6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9 亿元、9.59 亿元和 3.5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0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

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本次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5.00%-6.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南建设	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国泰君安/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如有）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中南 02”，债券代码：“112418”。

3、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7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

(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期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书》
T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0%-6.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申购单应填写对应的主承销商名称及份额；
- （8）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在有效时间内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

联系人：肖雄；咨询电话：010-59312764；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27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7 月 28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 A 股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配售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购量边际按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T+2 日）的 17: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联系人：陆军

电话：0513-68702888

传真：0513-6870288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姚巍巍、陈海

电话：010-59312900

传真：010-5931290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人：郑丽明、张晓孝、罗尚斌

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508011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附件：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5.00%-6.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T-1 日）13:00 至 15:00 时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20%	1,000
4.30%	3,000
4.40%	5,000
4.50%	7,000
4.60%	9,000
4.7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